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322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3226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人員全職專任年資，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2款規定採計提敘俸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5年11月10日部銓二字第115602878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7 09:53:1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　115/11/17 10:11
1150011138　有附件